##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組織成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相關行政人員、家長代表、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教師及教練、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委員(其中體育班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三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暨產生方式,如表一所示

表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一覽表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 長	主任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 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 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	6
家長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	1
h. / h h	體育班召集人	1
教師代表	體育班任課教師(學務主任推薦、校長勾選)	2
專任運動教練	當然委員	1
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	當然委員	1
總計		

附註:1.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

2.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

表二: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分組暨職掌一覽表

職	稱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之實施與發展
委員兼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綜理及督導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之訓練、 參賽、課程規劃及生活教育的成果評估。
委員	體育組長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考核與檢討,及訓練相關事 務推動、會議事務聯繫與紀錄。
委員	體育班 召集人	體育班課程規劃、參賽審核、資料成果彙整與陳報。

委員	體育班 家長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建議,並協助督促體育班生活常 規、教學、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學校體育班之招生規劃。
	總務主任	體育班訓練場地與設施維護與改善,及器材、設備採購事宜。
	輔導主任	生活、心理與進路輔導及溝通與協調事項。
	教學組長	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課程安排。
委員	體育班教師	提供體育班相關事務之配合、支援與建議,以及班級經營管理。
委員	專任運動 教練	<ol> <li>運動專項生活管理與輔導,及督導書寫訓練日誌。</li> <li>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及規劃短、中、長期發展計畫。</li> <li>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li> </ol>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含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運動專業科目)、實施。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參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審議。
- 五、協助社區、家長形成夥伴關係,尋求社會資源。
-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六條 為協助審議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規劃,於本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由體育班召集人召集,成員包含: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組長、體育班導師3位、各學科領域教師7位、專任運動教練1位、課程諮詢教師1位、體育班學生代表3位,共計17位。
-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如需要得臨時另行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委員出席人數需達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